

使用該產品的注意事項，包括：

- (1) 使用貼布前，請先清潔肌膚表面。
- (2) 若肌膚上有傷口，請避免直接貼於該部位。
- (3) 貼布可以碰水，若洗澡後可用毛巾壓乾或用吹風機冷風吹乾。
- (4) 裁剪時可將貼布四角修圓弧，以減少捲起情況。使用中如有任何不適，請先暫停使用。

食藥署提醒，民眾如需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相關資料，可至食藥署網站搜尋（路徑：食藥署網站首頁<http://www.fda.gov.tw> > 醫療器材 > 資訊查詢 >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> 西藥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）。若發現品質不良的醫療器材，或因使用醫療器材引發嚴重不良事件，請立即至食藥署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通報（<http://qms.fda.gov.tw>），或撥打通報專線：02-2396-0100洽詢通報事宜。

2 網購個人自用的食品 勿超量、別販售！

隨著健身熱潮風靡全球，不少年輕人為了體態健美，常在做完重訓後，立馬喝下一杯乳清蛋白！這類高蛋白飲品，許多人會透過海外網購。食藥署提醒，若沒有留意相關規定，可能產生通關問題，甚至衍生食安疑慮。



當民眾自國外網購及攜入供個人自用的食品及相關產品，若價值在1千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，依規定得免向食藥署辦理申報；若是錠狀與膠囊狀食品，每種至多12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）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），超量則須辦理退運或聲明放棄。

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最高罰鍰300萬

食藥署提醒：所謂「個人自用」是指自用或饋贈親友，而非牟利販售。若超過規定數量，依法需向食藥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並切結個人自用。

這些以個人自用名義購買的海外食品，萬一吃不完也不得上網拍賣販售，否則將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販售未經進口查驗許可之食品，處新臺幣3至300萬元之罰鍰。」食藥署也呼籲民眾不要購買外包裝無中文標示之食品，才能讓自己收得開心、吃得更安心。